

CHUBB®
安 达 人 寿

医疗保障

银龄住院及手术现金保障

产品介绍册





守护家人 安稳享受黄金岁月

随著年龄的增长，需要住院治疗的可能性显著增加，财务准备尤其重要。2023年，香港约有70%的住院病人为45岁或以上⁽¹⁾。**银龄住院及手术现金保障**（「附加保障」）提供一笔过财务援助，以补贴您退休期间突如其来的手术或住院开支。您可以将此附加保障附加于「银龄」安心保（「基本计划」），以加强您人生每个阶段所需要的保障。附加保障提供计划1及计划2的计划级别，您可以按您所需及个人预算，选择最适合的保障范围级别。

产品特点



手术现金保障



住院现金保障



全球保障



轻松投保 只需回答额外一条健康问题

资料来源：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C0000015&score=380)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本公司」、「我们」或「我们的」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计划概要



手术现金保障¹

专为您的手术保障而设，若受保人因伤病²而需要进行手术（不论需住院或于门诊进行），我们将向您一笔过支付手术现金保障¹。附加保障下的手术有3个分类，涵盖超过350种手术及每附加保障年期最多可赔偿2次，惟手术的严重程度须根据附加保障的手术表被归类为中型及/或以上。在您的康复过程中提供额外的财务支持。

有关所涵盖的手术的完整列表，请参阅附加保单条款中的手术表了解详情。



住院现金保障³

若不幸需要住院，额外的支援可以助您应付突如其来的医疗开支，让您可以减轻额外压力并专注于自己的健康。因此，若受保人因伤病²而需要住院，根据所选的计划级别，附加保障将提供每日高达100美元，每次住院最高赔偿60日的住院现金保障³。

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以获取完整的保障项目以及相关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



全球保障

即使受保人在中国内地⁴或香港以外的医院住院，附加保障同样提供相应保障，惟必须是我们已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轻松投保 只需回答额外一条健康问题

您只需要在基本计划的核保问题上，再回答一条健康问题，无需验身。透过简易申请程序，助您投保本附加保障时节省宝贵的时间。

示例



60岁的Gordon最近退休，他投保了「银龄」安心保作为基本计划，连同**银龄住院及手术现金保障（计划2）**作为附加保障。

此示例说明了附加保障能够在Gordon因伤病²需要住院及接受手术时提供关键支援。

| 年龄 | 65 | 72 | 75 |
|------------------------------|--------------------------------------|--|---|
| Gordon的伤病² | 他发现自己的视力模糊不清，经检查后被确诊患有白内障。 | 他进行远足时发现前十字韧带撕裂。 | 他被确诊患有肺癌。 |
| 治疗伤病²所需的手术 | 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连人工晶体植入 | 前十字韧带重建术 | 肺叶切除术 |
| 手术分类 住院日数 | 中型 0日 | 大型 1日 | 复杂 7日 |
| 赔偿 | 手术现金保障 ¹ ： 2,500美元 | 手术现金保障 ¹ ： 5,000美元 住院现金保障 ³ ： 1日 x 100美元 = 100美元 | 手术现金保障 ¹ ： 10,000美元 住院现金保障 ³ ： 7日 x 100美元 = 700美元 |

**总赔偿额：
18,300美元**

注：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均需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附加保障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附加保障赔偿表

| 计划级别 | 计划1 | 计划2 |
|---------------------------|-------|--------|
| 保障 | 美元 | |
| 手术现金保障¹ | | |
| • 复杂 | 5,000 | 10,000 |
| • 大型 | 2,500 | 5,000 |
| • 中型 | 1,250 | 2,500 |
| 每附加保障年期最高赔偿2次 | | |
| 住院现金保障³ | | |
| •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 50 | 100 |
| 每次住院最高赔偿60日 | | |

申请赔偿限制：

- 若受保人于同一住院或治疗进行2次或以上的手术，我们则只会向您支付1次手术现金保障，及我们将仅根据手术表分类支付更为严重或更复杂手术。
- 若透过单一手术治疗2项或以上伤病（包括任何相关之伤病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并发症），我们则只会向您支付1次手术现金保障。
- 在中国内地进行的住院，手术及/ 或治疗，若该医院不符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定为三级甲等的医院，或未经我们批准，将不获支付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保障。
- 对于在香港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的住院、进行的手术及/ 或治疗，若该等医院未经我们批准和指定，将不获支付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保障。

附加保障的其他资料

| | |
|---------------|--|
| 产品类型 | 附加保障（只可附加于「银龄」安心保） |
| 产品性质 | 住院及手术现金 |
| 保障年期、续保及保费缴付期 | 非保证续保直至投保人85岁 |
|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 50 - 70岁 |
| 保费缴付模式 | 年缴/ 月缴（须与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模式相同） |
| 保费结构 | 除非另有说明，附加保障保费并非保证，我们有权于每个附加保障周年日按我们当时适用的保费率修改或调整保费，惟须按本附加保障中规定的条款及细则（如有）。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 |
| 货币 | 美元 |
| 保障地域范围 | 全球（有明确限制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该医院位于中国内地⁴（就本附加保障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而该中国内地医院必须为三级甲等，方可获得认可。• 若该医院位于香港和中国内地⁴以外，则必须是我们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

备注

1.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间，若受保人因伤病而需要进行手术（不论该手术需住院或于门诊进行），及该手术的严重程度根据手术表被归类为中型及/或以上，而该手术是根据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的建议认为对于治疗该伤病属医疗需要，我们会就该次手术按附加保障赔偿表中列出的一次性金额向您支付此手术现金保障，惟受限于附加保障赔偿表中列明的最高限额以及每附加保障年期的最高赔偿次数。
2. 「伤病」指任何疾病或受伤，并包括因同一原因而引致的所有疾病或受伤，包括由此引起的任何并发症。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间因多过一种伤病而导致同一住院，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间及就本附加保障下的保障支付而言，该等伤病将被视为单一伤病。伤病需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确认，并必须获得临床和医学证据的支持。
3.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间，若受保人因伤病而需要住院，而该住院是根据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的建议认为对于治疗该伤病属医疗需要，我们会就该次住院每天按附加保障赔偿表中列出的一次性金额向您支付住院现金保障，惟受限于附加保障赔偿表中列明的最高限额以及每次住院最高赔偿日数。
4. 在中国内地进行的住院，手术及/或治疗，若该中国内地医院为三级甲等以下的医院，将不获支付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保障。本公司建议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受保人入院前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852 2894 9833查询。

注：

- 除非特别列明，「年龄」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下的保单持有人。
- 在支付您的保单下的任何赔偿之前，我们将扣除任何负债。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受保人不得受保多于一份由我们缮发的**银龄住院及手术现金保障**。

重要资料

附加保障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并成为您保单的一部分。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基本计划条款及附加保障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附加保障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附加保障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基本计划条款及附加保障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银龄住院及手术现金保障是一项提供每日现金保障的产品，涵盖住院及手术所需的医疗费用。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附加保障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附加保障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附加保障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附加保障。如果提前停止支付附加保障保费，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附加保障保费。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对理赔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附加保障保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附加保障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附加保障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附加保障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的附加保障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医疗费用增加。因此，现在计划的保险范围可能不足以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附加保障终止

- a.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此附加保障及此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附加保障失效；或
 - (ii) 若基本计划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生效时已全部缴清，但附加保障保费在附加保障宽限期完结时仍未缴付；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或
 - (iv) 保障届满日；或
 - (v) 若基本保单失效，或终止、退保、到期或不再有效；或
 - (vi) 附加保障取消。
- b. 除非本附加保障已续期，否则本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或利益将于保障期内最后一天00:00时终结；除非受保人于本附加保障终止时已因受保手术而住院，保障的终止时间可延长至受保人出院，惟须经我们批准。您必须先缴付该延长之保障期之未缴清附加保障保费，才可获本公司发放任何索偿金额。
- c. 本附加保障的终止并不影响本附加保障终止前已申请的赔偿。本附加保障终止后所缴付或接受本公司所收到的附加保障保费，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承担任何赔偿的责任，除退回此附加保障保费（如有）外。
- d. 若该附加保障在保单年度内被终止，附加保障保费的任何部分将不获退还，不论是否在该保单年度内作出赔偿。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伤病，接受手术，治疗及/或住院乃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任何情况引致、产生或与之相关，本附加保障将不作赔偿：

- a. 受保前已存在的情况；
- b. 先天性情况；
- c. 怀孕及任何并发症、分娩（包括开刀产子）、不育、流产、堕胎、先天性异常、注入精子受孕、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
- d. 因战争（宣战与否）、侵占、敌对行动、内乱、革命、参军、起义、篡权、任何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份子行动；
- e. 实际或尝试抵触法律、拒捕、滥用药物、酗酒、自杀、蓄意自我毁伤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或性病；
- f. 因危险活动或航空活动而受伤；
- g. 变性手术、美容或整形或任何非医疗需要的手术；
- h. 牙医护理或治疗（因受伤接受所需治疗除外）；
- i. 身体检查或健康测试；包括获取健康证明、就业、旅游、或诊断受保人的疾病或受伤或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治疗；
- j. 接受疫苗或强化免疫注射；
- k. 于疗养院接受疗养、羁留护理或静养，治疗或接受精神康复治疗；
- l. 受保人接受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治疗，除非在此疾病的等待期之后接受治疗；
- m.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后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爱滋病(AIDS)、爱滋相关综合症(ARC)，或相关机会性感染及/或 HIV、AIDS或ARC出现的相关恶性肿瘤；
- n. 在中国内地于国务院卫生部规定的三级甲级以下医院的住院、进行的手术及/或治疗；
- o. 在香港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未经我们批准和指定的医院的住院、进行的手术及/或治疗；
- p. 任何皮肤外科手术（淋巴结活检、恶性黑色素瘤切除和植皮除外）；
- q. 任何于等候期内已存在的情况或疾病，或已存在该情况或疾病的病因或征状或病征。

附加保障保费调整及条款及细则修订

续保通知书将于下一个附加保障周年日前发送给您。该通知书应注明调整后的附加保障保费金额（如有），并包括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如有），并将在下一个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

附加保障续保

我们有权在下一个附加保障周年日之前事先书面通知您不为附加保障续保。在此情况下，本附加保障将在下一个附加保障周年日终止，而我们在本附加保障下的责任亦随之解除。

产品限制

根据附加保障所应支付的赔偿，本公司只会在受保人为医疗需要而接受治疗、医疗程序或医疗服务的情况下方会作出。

「医疗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

- (i) 诊断及医治按照惯常西医手法；
- (ii) 符合良好医疗专业操守；
- (iii)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iv) 就该伤病而言，收费公平及合理，而医疗需要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及
- (v) 并非试验性质。

等候期

「等候期」指从附加保障签发日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后复效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签发日（以最后者为准）起首90天计算。

索偿

- a. 如果根据本附加保障提出任何索偿，您或索偿人须于受保人出院日、及/ 或受保人接受手术/ 治疗日后（视乎情况而定）的60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您或索偿人须于受保人出院日或受保人接受手术/ 治疗日起计180日内自费提供填写的索偿表格及所有相关索偿证明。相关索偿证明包括：
 - (i) 指定所有与本索偿有关的必要资料、文件和医学证据；及
 - (ii) 本公司认可的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确认患上伤病的相关证明，并提供本公司要求之临床、放射、组织学及化验的证据支持，包括有关证明文件与收据正本。
- b. 如无法在上述期间提交索偿通知和文件，我们有权拒绝赔偿，除非证明无法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间提供有关文件，并事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提供有关文件。
- c. 本公司有权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医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形式作医疗检验；检查费用由我们支付。
- d.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绝对您的索偿承担责任，则于拒绝日期起计12个月后本公司毋须为是项索偿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是项索偿仍待法庭裁决。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life.chubb.com/hk下载。

披露

倘若我们认为于附加保障最初签发时，如我们知悉受保人的正确资料，已令受保人不符合资格获取附加保障，则我们会终止附加保障，而我们的责任只限于退回所有已缴附加保障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附加保障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life.chubb.com/hk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劝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